**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110學年度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一、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辦理。

二、甄選員額：正取2，每週40小時1名(集中式特教班)、30小時1名(進修部)（備取若干名）。

三、應甄資格：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同等學力資格，或符合身心障礙者服務人員資格訓練及管理辦法所定之人員。（具有愛心、耐心、受過相關訓練及照顧特殊學生經驗者或曾任臨時教師助理員者尤佳。）

四、簡章公告：本校網站<http://www.ltcvs.ilc.edu.tw>

五、報名日期：即日起至110年8月31日(星期二) 下午5時止。

六、報名地點：261宜蘭縣頭城鎮新興路111號（人事室）

電話：03-9771131-分機190、117。

七、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傳真報名。報名表請傳真至03-9775381，傳真後請務必電洽

03-9771131轉190（如非上班時間，請於翌上班日上午來電）確認。

八、甄試日期：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上午8時3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報到，逾時者以棄

權論。

九、工作期間與待遇：110年9月6日起至111年6月30日，時薪160元。〈按實際上班日計薪〉

十、工作內容：

（一）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個別或少數學生在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等

支持性服務。

（二）協助老師聯絡家長各項事宜，隨時照顧學生。

（三）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工作職責詳如附件一。

十一、保險福利：工作期間參加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退休金。

十二、繳交證件：請備妥下列資料正本及影本並按順序分別裝定成冊，正本驗後發還，影本

留存本校。

（一）報名表一份（需貼上最近三個月內兩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如附件二。

（二）國民身份證。

（三）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四）切結書〈如附件三〉及其他相關證明文件。

十三、甄選方式：口試（當場即時回答：內容含服務熱忱、表達能力、儀容舉止等。）

十四、甄選結果：（一）錄取名單於110年9月3日(星期五)下午3時前，於本校網站(學校公告區)公告，網址 http://www.tcvs.ilc.edu.tw

（二）錄取人員應於110年9月6日(星期一)當日到本校開始上班〈報到日期依通知時間辦理〉，逾期視同棄權，由備取者依序遞補。

（三）若甄試成績皆未達本校錄取標準時得從缺。

十五、若到職後因故無法勝任工作，且有具體事實者，得由本校行政會議討論通過，並簽奉 校長

核准後予以解僱，當事者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留任或給予補助。惟若服務成績優良且教育部

國民及學前署次年仍核定計畫補助經費時，得予以繼續僱用。

十六、無年終獎金及其他福利。

十七、其他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由本校隨時公告補充。

附件一

**臨時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工作職責**

（一）務必整體評估全校特教學生（含特教班、資源班）教學與輔導之需求，有效規畫特教師資人力等各項資源，妥適安排特教助理人員工作內容。

（二）特殊教育助理人員應專用於特教學生教學與輔導之需，**嚴禁調用學校行政工作**。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工作項目包括生活自理指導、教學協助、安全維護，特殊教育助理人員執行之工作內容如下表（請依據特教學生需求適當安排調整之）。

（三）各項協助策略均須經學生個別化教育計畫會議討論與確認，並由特教教師指導與示範後始得以執行。

（四）表列「教師務必在場指導」之工作內容加註「※」之項目，請學校教師務必在場以盡教師教學輔導之責。

|  |  |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工作內容 | 教師務必在場指導 | 備註 |
| 一、生活  自理指導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保持個人整潔 |  |  |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穿脫衣物 |  |  |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如廁或換尿布 |  |  |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用餐準備、餵食及餐後處理 | ※ |  |
| 1. 協助學生維持正確姿勢或擺位及使用輔具 | ※ |  |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午休 | ※ |  |
| 1. 其他 |  |  |
| 二、教學協助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課程參與 | ※ |  |
| 1. 協助分組教學或個別教學 | ※ |  |
| 1. 協助執行治療師建議訓練之活動 | ※ |  |
| 1. 協助老師觀察、紀錄學生學習及行為表現 | ※ |  |
| 1. 協助製作教材教具 |  |  |
| 1. 協助教學設備及環境維護 |  |  |
| 1. 協助學生參加課堂評量 | ※ |  |
| 1. 其他 |  |  |
| 三、安全維護 | 1. 協助老師執行學生情緒行為處理策略 | ※ |  |
| 1. 協助維護學生上、下學的安全 |  |  |
| 1. 協助維護學生在校作息安全 |  |  |
| 1. 協助維護學生校外教學安全 | ※ |  |
| 1. 協助與指導學生按課表、作息轉換學習場所 |  |  |
| 1. 協助處理突發事件 | ※ |  |
| 1. 其他 |  |  |

附件二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110學年度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報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  本  資  料 | 姓 名 |  | 電話 |  | | | | 照  片 |
| 身分證字號 |  | 出生  日期 |  | 婚姻  狀況 | □已婚 □未婚 | |
| 通訊地址 |  | | | | | |
| 學 歷 |  | | | | | |
| 專長興趣 |  | | | | | |
| 經 歷  （重要參考資料請詳細寫） | 服務機關學校 | | 職 稱 | | 工作性質 | 起 訖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錄取優先**  **順位**  **(填入1、2)** | **□40小時，上班時間08:00-17:00(集中式特教班)**  **□30小時，上班時間17:00-23:00 (進修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基本資料審查（由學校審核人員填寫） | | | | | | 項 目 | | 審 查 資 料 | 審 查 結 果 | 備 註 | | 1 | 報名表 | 報名表 | □有 □無 |  | | 2 | 學歷證件 |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有 □無 |  | | 3 | 國民身份證 | 國民身分證正本 | □有 □無 |  | | 4 | 兵 役 | 退伍證明文件 | □有 □無 |  | | 5 | 專長或訓練 | 相關訓練證明文件 | □有 □無 |  | | 6 | 經 歷 | 服務證明等 | □有 □無 |  | | 7 | 其 他 |  | □有 □無 |  | | **基本資料審核人員簽章：** | | | | | | | | | | | | | |

附件三

**切 結　　　書**

本人 　　報名參加貴校臨時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如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本校不予聘任或同意解聘外，並願意放棄先訴抗辯權且願負有關之法律責任。

一、偽造或變造應考證件、不具備應考資格者。

二、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使甄選發生不正確解果之情事者。

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者

四、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者。

五、曾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六、曾服公務，因貪污瀆職經有罪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七、曾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八、依法停止任用，或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或因案停止職務，其原因尚未消滅。

九、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十一、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尚未痊癒。

十二、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十三、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且情節重大。

十四、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五、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十六、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嚴重侵害。

十七、行為違反相關法令，經有關機關查證屬實。

此 致

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月 日